

# 宣教同路人晚會 暨 翁競華牧師榮休晚宴



翁競華  
本會顧問

## 宣教士退休安排

退休是人生一個寶貴和重要的階段，值得我們預先思想和計劃退休後要如何生活。寶貴，因為這是我們人生中累積了最多知識和經驗的階段；重要，是因我們仍要做醒生活，讓我們可以完美地結束人生(finish well)。退休生活可長可短，一個意外，一個疾病，便可結束我們的退休生活。要做醒，要愛惜光陰，珍惜仍可活着的每一天。本文特別探討宣教士退休的安排，筆者從差會的職務退下已5年，藉本文與讀者分享一些想法和經驗。

### 退休之後，還有精力可以事奉嗎？

在香港，一般教會、基督教機構和公營機關等，都有退休年齡，一般是65歲或60歲；在西方國家，有些以規定退休年齡為一種歧視，所以沒有規定的退休年齡。根據筆者的觀察，不少西方人士都會工作到70歲以上，如此看來，一般香港人在規定退休年齡之後，應該還有精神力量可以再工作一段時間。報章上，常有高官退休後轉投私人機構服務的消息呢！



## 退休之後，如何決定要做甚麼？

宣教士，一個蒙天父呼召進入宣教工場事奉的人，在差會規定退休的年齡之後，要如何運用他的生命呢？

宣教士有不同的家庭狀況：單身的、已婚的、喪偶的、兒孫滿堂的、膝下懸空的……，當宣教士考慮退休後的生活時，當然要考慮家庭的需要：父母年老、以前很少時間與兒孫一同生活、有親人未信主等情況。退休後，希望多用時間陪伴他們，甚至帶領他們信主，更愛主，這些都是無可厚非的，是我們可以考慮的，但都不是決定的因素。正如宣教士蒙召之前，尋求天父的心意，是否要踏上宣教路？家庭的因素，

一定是他要考慮的，要放在祈禱中的，卻不是決定的因素；在退休時，情況也一樣。

筆者於 67 歲時從香港宣道差會的事奉崗位退下來，比規定的退休歲數遲了兩年。在退休之前的兩年，筆者便開始祈禱尋求天父的引導，當時想到，自己有機會學習泰文，勉強可以用泰文講道，向人傳福音，



作者退休後，與妻子繼續到泰國工場探訪與講道。





可以在泰國生活和事奉，泰國傳道人在人口的比例，比香港傳道人在人口的比例低，按人的看法，泰國的需要更大。後來，筆者繼續祈禱，更看見泰國周邊尚有一些不歡迎宣教士的國家，便思想退休後是否可以多一點關心這些國家的福音需要。當筆者愈祈禱，便愈肯定這是天父要自己做的事情；繼續祈禱，心中也有平安，便決定退休後按這個方向前行。

## 留在宣教工場？返回原居地？

宣教士退休後，大致有兩種選擇：留在宣教工場或返回原居地。我們分別討論這兩個可能性。

### 留在宣教工場的注意事項

- (1) 留在宣教工場，可以有不同的安排：繼續參與差會的事奉；參與差會以外的事奉；只在宣教工場生活，不會參與太多事奉等。首先要注意的，是怎樣取得合法居留的簽證，而且生活繼續有美好的見證，可以作信徒的榜樣。
- (2) 留在工場事奉的，筆者認為應該盡快放下行政責任，交給其他宣教士或當地同工，自己專心在教導、培訓、傳福音、寫作等的事奉，希望新的領袖層盡快出現。
- (3) 生活費和事工費如何安排？一向支持你的教會和信徒，會繼續奉獻支持嗎？或者你的兒孫會負責

供應？又或你打算用退休金（公積金、強積金）支付退休後的需要？如果教會或信徒對你有經濟的支持，要記得交代，賬目要清楚；以前也許有差會同工協助您做賬，定期提醒你要交賬目，但退休後便要自己負責了。

- (4) 醫療和健康方面，若你打算退休後繼續留在工場生活，退休前便要注意了，應繼續購買醫療保險，以防萬一，有些在職期間購買的醫療保險，可以延續至退休後，這就方便得多；若要重新購買，一般條款都沒有那麼好，且要再作評估。若未能成功購買醫療保險，便一定要購買旅遊保險。

年紀漸長，身體各樣毛病便會浮現，若宣教工場的醫療系統理想，那便最好不過了，否則，從香港差派出去的宣教士，可考慮使用香港的醫療系統，每年回港一、兩次進行檢查、覆診和跟進，將約見醫生的日期都集中在回港的日子，期間也可與關懷宣教的信徒見面，安排在教會分享，那便一舉兩得。

- (5) 除非你打算在宣教工場終老，否則也要計劃在身體不是太衰老的時候便回老家生活。

### 返回原居地的注意事項

本文以香港宣教士退休後回港生活為例。





退休宣教士回到香港生活，最大的困難是居住問題，香港地價十分昂貴，比寸金尺土還厲害。有些有心人士想出一個解決辦法：希望可以找到一些居住單位，供宣教士暫住 3 至 5 年，同時，宣教士要申請政府公屋。香港特區政府期望合資格人士申請 5 至 6 年，便可獲派公屋，宣教士在決定退休前兩年，便可以開始申請政府公屋，可望退休後不久，便有長期居住的地方。

當然，申請公屋有資產限制，宣教士的資產若超額，可考慮使用「香港年金」（將資產至少 50 萬港元交給「香港年金」，以使所餘資產不會超過申請公屋的限額，而「香港年金」會按我們估計自己的壽數，經計算本金和利息後，每月發回一定金額給申請人作生活費。退休宣教士還可以申請政府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，加上高齡津貼（俗稱「生果金」）；70 歲以上的，便從政府再獲得每月港幣約 5000 多元，一般生活開支應可應付。當然，宣教士上述收入的總和，不可超過政府規定申請公屋的限額，才可以申請公屋。（「香港年金」和申請公屋有不少細節條文，有需要的讀者，可向政府有關部門諮詢。）

感謝天父，有信徒奉獻荃灣老圍已興建多年的村屋物業給香港宣道差會，可供拆卸重建為退休宣教士暫住的房子，希望數年後可以實現。（見另稿）

回到香港生活，居住問題及簡單生活費可以解決了；加上香港有良好的醫療系統，筆者相信，宣教士可以安居了。

至於退休宣教士回港後要參與甚麼事奉，要尋求神的帶領；當然，可以參與的事奉項目太多了，例如：以身作則推動信徒參與宣教，尤其在祈禱和關懷宣教士方面；加入堂會的宣教委員會；參加宣教關懷小組；撰寫宣教生涯回憶錄；輔導有心宣教的信徒；探訪宣教士父母和家人；分享差傳信息；主講宣教專題；參與堂會的牧養及福音工作等，在信徒中作榜樣，作主忠心的門徒。

宣教士應將自己退休的計劃，在合適的時候，先與差會領袖和支持教會的牧者分享，也聽取他們的意見。

「義人……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，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。」（詩 92:12、14）神必賜福帶領退休宣教士。退休宣教士也可以向天父祈禱說：「神啊，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，求你不要離棄我！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，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。」（詩 71:18）

